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
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20 号

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20 号
- 2.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280 万元，单价 3500 元/家

5. 采购需求：为加快中小企业步进式转型升级，激发转型升级意识，普及应用低成本、易部署、成效快的智能制造场景，现面向全国采购专业咨询机构为中小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场景级诊断服务，解决其在转型过程中最急切、最痛点的问题。本项目共 4 个标段，标段一为滨开区（含魏村街道、春江街道），标段二为罗溪镇、薛家镇，标段三为奔牛镇、西夏墅镇、三井街道，标段四为孟河镇、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4 个标段，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当 $N \geq 4$ ，确定中标人数量为 4 家；当 $N < 4$ ，本项目废标。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排名第一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诊断服务完成期限 120 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一个联合体最多可以由 4 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2023年常州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13号）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 售价：1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非联合体为附件一、联合体为附件二）；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方式：0519-8512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非联合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领购申请表（联合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 1（公章）：
联合体成员 3（公章）：（如有）	联合体成员 4（公章）：（如有）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联合体牵头人法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具体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5183350；</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人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 1.5%；预算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_%，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成品保护、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4.5 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

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本项目（或标段）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2.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2.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有效数量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双面）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正本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详见附件投标函）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成交规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依据
客观分 (35)			
单位资质能力 (10分)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等标准制定，国家级每有一个1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每有一个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需包含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入选过服务机构资源池（如：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商、“智改数转”服务商等），省级及以上一项得1分，市级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3	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状态的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CMMM II类及以上服务机构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4分。	4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团队能力 (10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或本项目相关行业高级职称，得2分。	2	以上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只能计一次分数（同一人员不能与多个投标人签订劳务合同，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因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不得分。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包括：企业管理、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和软件开发、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并提供项目人员团队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驻场服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或本项目相关行业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	
	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咨询师（评估师）、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SP（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CIIT（企业信息化管理培训师证书、云计算应用安全证书）、注册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自动化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类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团队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或本项目相关行业专业背景，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本科学历，每人得0.5分，最高3分。	3	
履约经验能力 (15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过行政部门发起的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或类似诊断项目），承担区级或以上层面发起的诊断服务企业，数量每20家，得1分，此项最高5分。	5	需提供所诊断服务企业数量的合同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任意一张该合同支付发票（或资金拨付文件），以上材料要求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或解决方案,落地项目数量每 10 家得 1 分,最高 5 分(项目必须是智能化技改、工业软件、生产工艺优化、两化融合贯标、智能制造成熟度评定、5G 改造、网络安全等,且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 万元)。	5	需提供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或解决方案的合同、发票、实施结果(验收单或用户评价)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内,承担或参与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省级智能工厂(车间)项目、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5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行政部门批文、合作协议等。
主观分 (65)			
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认识	<p>(1) 对当前智改数转发展现状、趋势等认识充分,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问题、切入点和方式等思考全面到位,得 5 分;</p> <p>(2) 对当前智改数转发展现状、趋势等认识较好,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问题、切入点和方式等思考相对到位,得 4 分;</p> <p>(3) 对当前智改数转发展现状、趋势等认识一般,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问题、切入点和方式等有一定的思考,得 2 分;</p> <p>(4) 对当前智改数转发展现状、趋势等认识不足,对常州国家高新区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问题、切入点和方式等思考不深入,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对标杆建设要点的认识	<p>(1)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规范熟悉,对常州国家高新区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准确,得 5 分;</p> <p>(2)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规范比较熟悉,对常州国家高新区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比较准确,得 4 分;</p> <p>(3)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规范有一定了解,对常州国家高新区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部分准确,得 2 分;</p> <p>(4) 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江苏省智能车间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规范不够熟悉,对常州国</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家高新区制造业企业标杆打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剖析不够准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认识	<p>(1) 对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智改数转实施路径认识深刻、思考到位，得5分；</p> <p>(2) 对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智改数转实施路径认识比较深刻、思考比较到位，得4分；</p> <p>(3) 对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智改数转实施路径有一定认识和思考，得2分；</p> <p>(4) 对制造业企业的转型方式、智改数转实施路径有认识片面、思考不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对本次诊断服务工作的理解	<p>(1) 对本次诊断服务所涉及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到位、分析透彻，得5分；</p> <p>(2) 对本次诊断服务所涉及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比较到位、分析比较透彻，得4分；</p> <p>(3) 对本次诊断服务所涉及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得2分；</p> <p>(4) 对本次诊断服务所涉及的目标、思路、内容等理解不够深入、分析不够透彻，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诊断服务方案	<p>(1)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先进，能够深入结合产业特点及生产方式，从设计、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全面调研，描述清晰明确，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高，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得10分；</p> <p>(2)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合理，能够结合产业特点及生产方式，从设计、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调研，描述比较清晰，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较高，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基本可行，得8分；</p> <p>(3)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一般，部分结合产业特点及生产方式，从设计、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基本情况调研，描述基本合理，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一般，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4) 方案诊断评估方法较差，未结合产业特点及生产方式，从设计、生产、管理、物流、仓储等重点环节对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进行基本现状调研，描述不清晰，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低，现场评估问诊过程可行性不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诊断项目组织保障	(1) 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合理，行业、技术专家资源充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及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等分工），组织严谨得当，能够保证项目方案顺利实施，得10分；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p>(2) 项目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较合理，行业、技术专家资源较充分，团队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及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等分工），组织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方案实施，得 8 分；</p> <p>(3) 项目具备组织体系和架构配置，拥有一定的行业、技术专家资源，团队职责和分工模糊（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及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等分工），组织薄弱，项目方案实施有一定难度，得 5 分；</p> <p>(4) 项目团队和组织薄弱，项目方案实施难度较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诊断项目 综合管理	<p>(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各环节衔接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高，能够有效完成任务目标，得 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各环节衔接较顺畅，综合协调管理水平较高，基本能够完成任务目标，得 4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一般，各环节衔接程度一般，综合协调管理水平一般，完成任务目标有一定难度，得 2 分；</p> <p>(4) 项目进度安排薄弱，各环节衔接程度较低，综合协调管理水平较差，完成任务目标难度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诊断项目 诊断报告 编制思路	<p>(1)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清晰完整、重点任务明确、分析方法得当，能提供具有行业代表性、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较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较完整、重点任务较明确、分析方法适当，能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8 分；</p> <p>(3)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的描述一般，撰写思路相对完整、重点任务相对明确、分析方法相对适当，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部分可采用，实施路径部分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4)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的描述不够清晰，撰写思路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分析方法适当性不强，提供解决方案缺乏行业性和针对性，实施路径有难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售后 服务与团 队	<p>(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采购人终点位置 1 小时内到达的，应急保障措施健全，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完善，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采购人终点位置 2 小时内到达的，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人员投入时间节点较合理，得 3 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并提供售后服务场所地址距离采购人的距离的高德或百度电子地图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

	<p>(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具备，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采购人终点位置超过 2 小时到达的，应急保障措施不全，人员投入时间节点不及时，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车，并提供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注册地为服务场所的不需提供），否则不得分。</p>
项目培训方案	<p>(1) 培训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和方式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紧贴诊断方案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内容适宜、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与诊断方案需求贴近，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弱，培训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内容零散，与诊断方案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得 2 分。</p> <p>(4)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注：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20号
2.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280万元；单价3500元/家

4. 采购需求：为加快中小企业步进式转型升级，激发转型升级意识，普及应用低成本、易部署、成效快的智能制造场景，现面向全国采购专业咨询机构为中小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场景级诊断服务，解决其在转型过程中最急切、最痛点的问题。

本项目共4个标段，标段一为滨开区（含魏村街道、春江街道），标段二为罗溪镇、薛家镇，标段三为奔牛镇、西夏墅镇、三井街道，标段四为孟河镇、新桥街道、龙虎塘街道。本项目原则上服务企业数量平均分配，若临时出现紧急任务或任务量不均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中标人的服务区域，各标段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服务。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4个标段，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当 $N \geq 4$ ，确定中标人数量为4家；当 $N < 4$ ，本项目废标。投标人需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定标时，定标时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排名第一定为标段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合同履行期限：诊断服务完成期限120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2年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联合体最多可由4家单位组成。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常州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成效显著，但也要清楚认识到，全区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面临“智改数转”意识淡薄、转型路径不明确等问题。为进一步普及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满足企业对降本增效提质、节能降耗的迫切需求，建设更多试点示范，推动制造业企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遴选一批优质诊断机构为企业智能制造建设提供顶层设计方案。

三、项目内容及目标

深入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运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评估手段，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业企业车间现状，围绕生产车间存在问题和建设需求，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并编制“智改数转”诊断报告，帮助企业找到切实可行的转型路径，进而提升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服务要求

- (1) 诊断机构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3

小时，诊断不少于1次。

(2) 诊断机构应面向企业提供2次“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

(3) 诊断机构应向被诊断企业领导提供不少于2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4)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组成员数量应不少于6人，投标项目组成员需为现场诊断人员，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

(5) 中标人应每周向采购人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实时、规范将每次赴企诊断的考勤情况上传至市级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

2. 中标人应结合被诊企业情况编写诊断报告（可参考标准模板），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原则上分为工厂类、车间类和数字化应用类，其中工厂类诊断报告不低于2万字、车间类诊断报告不低于1.5万字、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不低于1万字。诊断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其中工厂类、车间类的诊断需至少选择两种模型，数字化应用诊断需至少选择一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3) 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4) 行业标杆对标。数字化应用类诊断至少提供1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5)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设，提出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6)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等方案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7) 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3 个方向 6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需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8)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等。

诊断报告应经被服务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机构至少应向采购人、被服务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附件）供存档。

五、进度计划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2 年。

六、其他要求

1、工作方式：中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采购人及企业积极配合。中标人对服务企业的全过程需实时通过采购人的指定方式进行上报。

2、中标人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3、中标人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5、中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6、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7、采购人拟指派监理单位和信息安全专家，一起参与诊断。

8、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七、项目验收方式

1、拟由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专家等对中标人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符合评审要求和相关标准，方能通过项目验收。

2、中标人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及企业满意度评价。

3、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出具诊断报告。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进行的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3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 1.1 本合同金额：_____万元，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 2.1 合同签订起 120 日内乙方对企业提供智改数转诊断服务。
-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 2.2.1 乙方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诊断不少于 1 次。
 - 2.2.2 乙方应面向企业提供 2 次“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
 - 2.2.3 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领导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 2.2.4 乙方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组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6 人，投标项目组成员需为现场诊断人员，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团队成员如下表：

--	--	--	--	--	--
 - 2.2.5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实时、规范将每次赴企诊断的考勤情况上传至市级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
- 2.3 乙方应结合被诊企业情况编写诊断报告（可参考标准模板），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报告原则上分为工厂类、车间类和数字化应用类，其中工厂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2 万

字、车间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1.5 万字、数字化应用诊断报告不低于 1 万字。诊断报告应经被服务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机构至少应向采购人、被服务企业分别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附件）供存档。诊断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2.3.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3.2 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 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其中工厂类、车间类的诊断需至少选择两种模型，数字化应用诊断需至少选择一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评估结果。

2.3.3 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 全连接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2.3.4 行业标杆对标。工厂类和车间类诊断提供不少于 3 个、数字化应用类诊断至少提供 1 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为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2.3.5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设，提出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

2.3.6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等方案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2.3.7 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3 个方向 6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设备供应商、软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需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2.3.8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诊断图片等。

2.4 服务时间：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完成。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为：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 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 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 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 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 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 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 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 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 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 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 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 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及____、____、___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以下分工需明确诊断报告的编制单位**）

（一）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二）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三）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四）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约定：

（一）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以项目结束时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具体分配比例为诊断报告编制单位 50%，其余单位共计 50%；

（二）诊断报告编制单位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议定；

（三）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组织协调、日常考勤、资源调度等职责，其他单位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

（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故缺席诊断或在诊断中参与度较差的，在合同金额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如有）：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 3 名称（如有）：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职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电话：

传真：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2023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智改数转诊断服务项目
投标单价	3500 元/家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开标一览表金额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最终按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人数为 5-20 人，本表格填写人员为本项目的现场诊断人员。

评分标准中参评的人员须是本表格提供的人员，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联合体投标，上述格式填写联合体双方的情况）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